

#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 **目 录**

|                                 |   |
|---------------------------------|---|
| 1、 鉴证报告 .....                   | 1 |
|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3 |

##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280009 号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静股份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振静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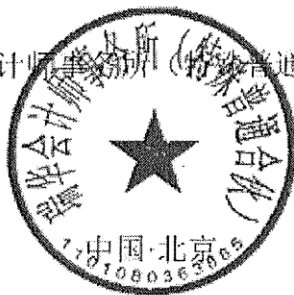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振静股份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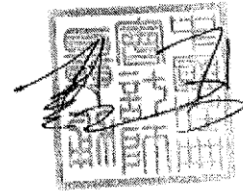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振静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19 日

##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验证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30号文《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8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039.53万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440.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80005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304,404,716.97 |
|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 24,730.27      |
|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              |
| 其中：以前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              |
| 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 -              |
| 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本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 募集资金余额              | 304,429,447.24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2 月制订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会同本次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署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 账 号                 |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 22364901040014705   | 128,313,160.50 |
|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 020000084853        | 76,108,846.74  |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 5101010120010010374 | 100,007,440.00 |
| 合计                 |                     | 304,429,447.24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